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3破73号之六

申请人：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3月1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4月6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(2023)苏0583破7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确认了白丽丽等34家债权人的债权。2024年1月16日，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向管理人补充申报税务债权1212066.19元，并提供了详细的计税明细，管理人经审核认定其税务债权金额为1212066.19元。

管理人对柯斯美公司的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，确认截止2024年1月18日，柯斯美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为2830245.43元，其中职工债权1213825.67元，社保债权13830.67元，税务债权1212066.19元，普通债权390522.9元。管理人将调整后的税务债权及总债权表提交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并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网站。异议期内无债权人、债务人提出异议，也无债权人、债务人向法院提起诉讼。管理人遂申请本院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对补充认定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提交给债权人和债务人核查，无人提出异议，管理人提请本院裁

定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以确认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的税务债权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二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欧 平

审 判 员 苏军伟

审 判 员 胡凡青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磊

附: 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(二)

(截止 2024 年 1 月 18 日)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类型	确认金额 (元)
1	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	税务债权	1212066.19